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125,858.8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772,882.5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07,278,641.10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3,6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3,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6,000,0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4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3,6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3,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6,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3.3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01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4,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930,754.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69,245.2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30002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37,264.07 万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13,190.66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097.32 万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1,193.8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5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2 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875800000729	募集资金专户	2,169,168.46	–
	52440000000313	通知存款户	7,000,000.00	注 1
	52021600000347	结构性存款户	15,000,000.00	注 1
	52120500000348	结构性存款户	30,000,000.00	注 1
	52893400000346	结构性存款户	15,000,000.00	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313442	募集资金专户	7,719,021.96	–
	75050122000517992	结构性存款户	35,000,000.00	注 2
	75050122000495589	定期存款户	100,000,000.00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0488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	43,945.10	注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10218101910004746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	6,070.84	注 4
	1102021161006008207	结构性存款户	200,000,000.00	注 4
合计			411,938,206.36	

注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440000000313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通知利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021600000347、52120500000348、52893400000346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结构性存款利率，以上账户与 51875800000729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2：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517992 账号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结构性存款利率，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495589 账号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存款利率，以上账户与 75050122000313442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 10548901040010488 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注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 1102021161006008207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结构性存款利率，与 1102181019100047460 账号为从属关系，账号 1102181019100047460 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64,828,508.1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 1,520,377.3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6,348,885.47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30023 号）”《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 64,828,508.1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1,520,377.3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为 12 个月及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2021 年第 1025 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1-7	3.20%	1 个月
	2021 年第 58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24	3.25%	1 个月
	2021 年第 57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1-31	3.25%	1 个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330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2-1-26	3.40%	3 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型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36 期 H 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5-23	3.79%	6 个月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型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63 期 I 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4-13	3.80%	4 个月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型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66 期 A 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1-18	3.50%	1 个月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型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66 期 E 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3-10	3.50%	3 个月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型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72 期 E 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2-11	3.60%	2 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上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准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准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32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9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29.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5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	否	47,500.00	47,500.00	10,851.25	33,382.41	70.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27,500.00	27,500.00	4,782.31	7,705.89	28.02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	是		14,329.22	14,329.22	14,329.22	10.22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14,329.22	17,097.32	67,552.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中列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结余 16,428.48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中列明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	不适用	14,329.22	14,329.22	1,463.76	1,463.76	10.22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329.22	14,329.22	1,463.76	1,463.7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329.22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133,269,245.29 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0,022,934.02 元，合计超募资金 143,292,179.31 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苏州天准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94456896Y 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苏州天准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94456896Y 的《营业执照》。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